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SHR-SFX-2023-04 号

曲阳励骏雕塑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双拥永久性标志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06月19日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双拥永久性标志建设项目
成交供应商	曲阳励骏雕塑园林有限公司
最高限价	小写：918456.14元 大写：玖拾壹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壹角肆分
备注	联系人：冯立军 联系电话：13601166757 项目经理：代志峰 工程内容：主体高度1580cm，灰色大理石，底座长宽高：920cm*920cm*80cm，方形浮雕高度250cm，长度600cm，材质为锻铜，颜色为古铜色，浮雕四周干挂宽20cm；石榴的直径260cm；双拥标志直接尺寸150cm，浮雕上方为3个抽象的向日葵花瓣拥托着石榴，颜色为黄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参数） 计划工期：45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金额：9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经办人：金鹏 代理机构经办人电话：19909985185
其他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06月21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捌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双拥永久性标志建设项目

甲方：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曲阳励骏雕塑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6日

双拥永久性标志建设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方（乙方）：曲阳励骏雕塑园林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计，制作、安装工程的质量和施工进度，本着相互信任、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拥永久性标志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喀什市火车站前广场

3、工程内容：《双拥永久性标志建设项目》含底座主体总高度15.8米，方形浮雕高度2.5米，长度6米，共4块。制作工艺为锻铜，颜色为古铜色，浮雕四周干挂宽20厘米；石榴的直径2.6米；双拥标志直接尺寸1.5米，浮雕上方为3个抽象的向日葵花瓣拥托着石榴，颜色为黄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参数)。雕塑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艺术制作、材料加工、运输安装，含基础。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承包。

5、工艺及制作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确定的图纸及相关文件要求制作。

二、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开工。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竣工。

合同工程日历天数为45天。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含雕塑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包括雕塑设计费 7 万元）。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依据甲、乙双方签证调整外，不受市场及政策因素影响。

2、支付价款：合同签订后，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即 270000 元），作为启动资金。雕塑制作并安装完成后，支付 40%的工程进度款（即 360000 元），累计支付至总价款的 7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扣留 3%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三个月内一次性返还质保金。

四、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做到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并且达到优良标准。

2、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提供水源、电源、场地，相关工程施工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安装时损坏的场地内物品由乙方负责修复。

3、在施工期间，双方应该密切配合，凡因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在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因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施工中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

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工期方可顺延。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应对乙方阶段性施工成果进行及时审查确认。

五、质量标准

1、符合雕塑行业艺术质量专业评定标准和国家有关艺术制作管理规范。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模型进行放大制作，并保证施工制作完成后的雕塑艺术形象、工艺水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六、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接受甲方及安全监督单位的检查和管理。

2、制作运输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后果由乙方负责人，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付款。

八、竣工验收

整个雕塑完成后，乙方发出书面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7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竣工验收。对于验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必须立即加以采纳并执行，按甲方的建议修复完善后，再向甲方发出书面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收报告后7日内再次

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九、工程变更

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因设计方案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解决。

十、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项目的效果图及尺寸图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终止。

十二、合同解除

雕塑工程不得分包、转包。雕塑制作必须有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全程参加雕塑的制作和安装，如有分包、转包或制作安装工程中没有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参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雕塑制作、安装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甲方通知后尚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及争议

1、甲、乙双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工期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 2000 元的罚款（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乙方加工制作以及安装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导致

雕塑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按原设计整改完毕后并罚千分之五的罚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拾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李娜

电话：

2023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冯立军印

电话：13601166757

2023年6月25日